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甯 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kx0899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 A09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 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 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, 電話: 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 各單位

副本: 電 2085/10/09 文 交 98:02:23 章